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联盟介绍 · 组织章程 · 联合发起邀请

ALLIANCE PROFILE · GOVERNANCE CHARTER · CO-FOUNDING INVITATION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起成立 · 立足中国 · 面向全球

TECHNOLOGY · CAPITAL · INDUSTRY

ALLIANCE DECLARATION

联盟宣言与战略定位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汇聚技术、资本与产业力量，共建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长期基础设施。

● 连接中国机器人产业与全球创新资源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全球协作枢纽，系统连接机器人本体、核心部件、具身智能、世界模型、数据采集、场景运营、检测标准、产业资本、高校科研和国际市场，推动技术创新更快转化为规模化产业价值。

联盟由中国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链的领先企业、产业资本、高校科研机构、应用场景机构、检测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推动，以非营利、开放协作、产业中立和全球合作为基本原则。联盟面向成员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项目协作、标准共建、资本服务、人才培养与国际交流机制，持续提升机器人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集成、应用和运营服务能力。

战略维度	联盟定位	发展行动
成立与区位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立足中国、面向全球	建设年度全球大会、国际合作网络和跨境专业服务体系
技术创新	聚焦机器人、具身智能、世界模型与高质量数据	组织联合研发、技术交流、测试验证、标准预研与成果转化
产业融合	贯通核心部件、本体、模型、数据、场景和运营	形成供需对接、示范应用、规模复制与产业链协同机制
资本赋能	连接成员企业、头部资本、金融机构与产业平台	提供投融资对接、产业基金、并购整合和上市服务
全球合作	连接国际标准、技术、资本、人才、渠道与市场	推动联合项目、市场准入、本地化合作和国际品牌建设

● 技术 Technology

推动共性技术攻关、跨本体适配、具身数据闭环、世界模型训练和安全可靠性提升。

● 资本 Capital

建立贯穿融资、基金、并购、上市与国际资本市场的全周期产业资本服务。

● 产业 Industry

推动供应链协同、场景开放、示范验证、规模采购、运营服务和全球市场拓展。

● 全球 Global

依托香港连接中国机器人产业能力与全球创新、资本、标准、人才和应用生态。

联盟以长期主义推动产业共同价值：让技术拥有真实场景，让企业获得协作伙伴，让资本看见产业确定性，让创新成果进入规模化生产与全球市场。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PART 01

联盟介绍

定位 · 产业协作 · 成员服务 · 产业资本 · 运营治理

ALLIANCE PROFILE

联盟概览

以产业发展与产业融合为核心，把技术、产品、数据、场景、资本、标准、人才和全球市场连接成可持续协作网络。

● 一句话定位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起成立，是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汇聚机器人产业技术、资本、产业链与应用资源的重要发展与融合平台。

● 使命 Mission

推动中国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全产业链协同创新、规模化应用与全球合作，让技术更快转化为安全、可靠、可复制的生产力。

● 愿景 Vision

成为连接中国与全球机器人产业的长期基础设施，形成值得信赖的行业协作、标准共建和价值创造平台。

● 平台定位 Positioning

以香港为全球接口，贯通中国机器人产业能力与全球技术、资本、标准、人才、场景和市场资源。

● 组织属性 Nature

不替代政府监管，不从事行政审批，不作商业背书；坚持非营利，不保证投资或交易结果。

联盟坚持非营利、开放协作、产业中立、技术务实、安全可信、透明治理、国际视野和长期主义，围绕“研发—零部件—本体—模型—数据—系统集成—场景运营—检测认证—资本与国际市场”建立跨主体合作机制。其价值不在于简单扩充成员数量，而在于把分散的技术、供应链与真实需求组织成清晰的工作项目、交付标准和可复用成果。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可在符合法律、政策和内部程序的前提下，以指导、支持、政策交流、观察员或专家咨询等方式参与；除非获得明确批准，不作为普通会员承担会费、投票或民事责任。任何名称、徽标和领导职务不得在未获书面授权时用于宣传。

WHY CDRA

为什么需要一个新型产业协作平台

产业竞争已从单点产品走向“模型 × 本体 × 数据 × 场景 × 运营”的系统竞争，联盟需要解决的不是信息不足，而是协作成本过高。

产业断点	典型问题	联盟机制
技术与场景	实验室指标与真实作业要求脱节，缺少可验收任务边界	场景需求库、联合验证、示范项目与验收方法
本体与模型	不同硬件、传感和控制接口造成数据与策略难复用	参考架构、接口规范、跨本体适配与评测
数据与训练	采集成本高、格式碎片化、授权和跨境规则不清	元数据、质量分级、合规授权、可信共享与数据闭环
供给与需求	供应链能力和采购需求难以准确匹配	供需日、项目制协作、合格能力目录与风险提示
资本与产业	技术判断、商业验证、融资节奏和产业周期错配	投融资对接、产业基金合作、并购整合与上市服务
中国与全球	标准、认证、渠道、本地化、资本连接与合规门槛复杂	以香港全球枢纽连接技术、资本、标准、人才、市场与年度大会

联盟以“项目为中心、规则为基础、成果可验证”为工作方法。每项合作应有明确的发起单位、参与范围、合规评估、里程碑、知识产权安排、数据责任、验收方法和退出机制。联盟负责搭桥与程序治理，不替代成员之间的商业合同。

● 长期公共价值

发挥香港联通中国与全球的制度、资本和国际交往优势，提高产业链研发、生产、集成、应用与运营服务水平；降低重复试错与跨主体协作成本；促进安全、伦理、数据和知识产权治理；形成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中国机器人产业交流机制。

INDUSTRY SCOPE

产业覆盖范围

联盟面向机器人及具身智能全生命周期，既覆盖传统工业与服务机器人，也覆盖世界模型、具身数据、训练基础设施和规模化运营。

产业板块	纳入范围（非穷尽）
智能与模型	多模态基础模型、VLM/VLA/VTLA、世界模型、任务规划、策略学习、强化学习、模仿学习、持续学习、端侧推理与模型工具链
数据与训练	遥操作、人类示教、真机交互、视频与多模态数据、仿真与合成数据、采集设备、清洗标注、元数据、数据治理、可信数据空间和评测集
机器人本体	工业、协作、人形、轮式、足式、复合、移动操作、服务、医疗康养、物流、特种及其他自主系统
核心部件	减速器、伺服与力矩电机、驱动与控制、编码器、关节模组、灵巧手与末端、视觉/力/触觉/激光雷达/IMU、能源与热管理、专用芯片和计算平台
软件与平台	操作系统、中间件、运动控制、导航与SLAM、调度与运维、数字孪生、仿真训练、云边协同、远程接管、网络安全、开发与测试工具
制造与集成	整机设计、系统集成、工艺装备、柔性产线、中试量产、质量管理、检测认证、可靠性工程、供应链与售后服务
应用与运营	制造、仓储物流、商业与社区、家庭服务、医疗康养、教育科研、建筑与矿山、农业、能源、公用事业、巡检应急、文化旅游和城市服务
基础设施与服务	通信网络、算力、充换电、定位与地图、门禁梯控、场景接入、保险与租赁、RaaS运营、法律财税、资本服务、人才教育和国际贸易

具体会员分类、专业委员会与工作项目由理事会根据技术演进动态调整。新增领域应与联盟宗旨直接相关，且不得以扩大业务范围为由规避行业许可、数据、安全或专业资质要求。

CORE MANDATES

十大核心任务

每一项任务都对应可交付成果和年度责任单位，避免联盟仅停留在活动与宣传层面。

● 01 行业沟通桥梁

建立政策、技术、市场与场景的常态交流机制，形成高质量议题和可追踪行动项。

● 02 产业链协作

组织供需匹配、联合研发、系统集成、试点验证和规模化复制。

● 03 场景开放与运营

建设场景需求库、任务基准、验收框架和应用案例库，推动真实作业闭环。

● 04 标准与互操作

形成标准路线图，开展术语、接口、数据、评测、安全和运营规范的预研与共识。

● 05 数据与世界模型

推动合规采集、质量分级、跨本体数据表示、仿真—真机融合和可信共享。

● 06 资本与产业服务

建设成员企业投融资、产业基金、并购整合、上市培育和跨境资本服务平台。

● 07 政企沟通

组织规范、透明的政策交流和产业调研，形成建设性建议，不替代审批或监管。

● 08 国际合作

连接国际协会、科研、标准、市场和供应链资源，支持企业合规出海与本地化。

● 09 技术与人才

开展技术研讨、课程、联合课题、人才交流、工程师培养和青年创新支持。

● 10 产业研究

发布白皮书、技术路线图、应用指数、合规指南和年度发展建议。

● 成果归属原则

联盟公共成果应尽可能开放、可引用和可复用；项目成果、商业秘密、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以成员之间另行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参加联盟不构成任何权利的默示许可或转让。

MEMBER VALUE

成员服务体系

以“公共服务—会员服务—项目服务”三级体系组织资源，为成员企业提供持续、专业、可转化的产业服务。

服务层级	主要内容	服务方式
公共服务	行业研究、开放活动、政策与标准信息、公益培训、公共成果	形成行业知识、公共议题与国际传播影响力
会员服务	闭门交流、供需目录、会员考察、专题工作组、国际联络、人才课程	按会员类别和年度计划持续组织
项目服务	联合研发、数据项目、场景试点、资本服务、国际落地、定制研究	项目化管理，明确预算、成果、知识产权与验收

联盟秘书处建立“成员需求—能力匹配—项目立项—专业服务—阶段验收—成果复盘”的服务闭环。采购、投资、融资、认证、法律、税务、保险和跨境业务由联盟协同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共同服务，为成员企业提供从产业连接到项目落地的完整支持。

● 产业情报 月度简报、季度闭门研判、年度技术与应用路线图。	● 伙伴发现 按能力标签匹配本体、部件、模型、数据、场景与服务资源。
● 联合验证 在真实工况中定义任务、指标、安全边界和验收证据。	● 全球链接 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全球接口，连接技术、标准、渠道、资本、人才和本地化伙伴。

CAPITAL & FINANCING SERVICES

成员企业投融资与资本服务

连接成员企业、产业资本、金融机构、地方产业平台和全球投资网络，为机器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资本支持。

● 产业理解驱动资本连接

联盟以技术路线、产品能力、场景验证、订单质量、供应链地位和全球化能力为核心维度，建立成员企业资本服务档案，让资本更准确地识别机器人产业价值，让成员企业更高效地连接长期资金和战略资源。

发展阶段	核心资本需求	联盟服务
技术验证期	研发投入、样机验证、数据与测试资源	产业专家评估、技术路演、早期投资机构定向对接
产品成长期	产能建设、团队扩充、渠道与场景复制	股权融资、产业投资、银行与融资租赁资源连接
规模扩张期	大额订单交付、供应链金融、国际市场投入	综合融资方案、供应链协同、跨境资本与保险服务
产业整合期	并购标的、战略重组、核心能力补强	产业链图谱、标的发现、并购顾问与交易资源协同
资本市场期	规范治理、上市培育、投资者关系与持续融资	香港、内地及国际资本市场专业服务机构对接

● 资本闭门会

围绕细分赛道、技术路线和产业周期组织成员企业与投资机构深度交流。

● 融资专场

以真实业务、技术验证和应用数据为基础开展定向展示与一对一对接。

● 金融工具

连接银行、租赁、保险、供应链金融及跨境结算等产业金融资源。

● 长期陪伴

支持成员企业从融资准备、交易执行到投后产业协同和后续资本规划。

具体投资、融资、证券及其他受规管业务由具备相应牌照或专业资格的机构依法开展，相关主体独立尽职调查、独立决策并签署交易文件。

FUND · M&A · CAPITAL MARKETS

产业基金、并购整合与上市服务

以香港为国际资本接口，构建覆盖创新投资、产业扩张、并购整合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机器人产业资本生态。

平台方向	重点内容	成员价值
机器人产业基金矩阵	联合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产业资本、金融机构和地方产业平台，依法发起设立早期创新、成长期、并购及国际化基金	获得长期资本、产业资源、场景验证和全球市场协同
产业链并购平台	建设产业链能力图谱、标的库与项目库，围绕核心部件、本体、模型、数据、场景和服务组织战略整合	补强关键能力、扩大市场规模、优化供应链与形成协同效应
上市培育服务	连接保荐、投行、法律、审计、税务、估值、ESG及投资者关系等专业机构	完善治理与财务体系，形成清晰资本故事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香港资本枢纽	发挥香港连接中国与全球资本市场的优势，组织跨境融资、国际投资者交流和全球路演	提升国际资本可见度、跨境资源配置效率和全球品牌影响力

01 项目遴选

围绕技术壁垒、场景价值、商业模式、团队能力和合规基础建立专业评价体系。

02 资本方案

根据企业阶段匹配股权、债权、基金、租赁、供应链金融和并购工具。

03 交易协同

组织产业、财务、法律、税务、知识产权与数据等专业尽调和交易支持。

04 产业赋能

推动投后订单、供应链、场景、人才、技术和国际市场协同，实现资本与产业融合。

05 上市培育

支持治理规范、财务体系、内控建设、股权架构、ESG和资本市场路径规划。

06 全球连接

通过香港年度大会和国际网络持续对接全球基金、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

基金与资本服务原则

联盟发挥产业组织、项目发现和资源协同作用；基金募集、管理、投资、并购及上市业务由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主体实施，以市场化、专业化和长期价值创造为核心。

ANNUAL OPERATING RHYTHM

年度运行机制

以年度大会形成全球影响力，以闭门会议解决真实问题，以工作组和项目制完成交付。

频率	运行机制	年度成果
每年	香港全球机器人产业大会、会员大会、年度理事会	年度报告、标准路线图、重点项目清单、轮值交接
每半年	理事会战略会、专业委员会联席会	预算与绩效复盘、跨委员会协调、风险审查
每季度	产业闭门会、投融资与并购专场、场景供需日	议题备忘录、资本对接清单、重点项目立项
每月	技术沙龙、成员交流、线上工作组	技术纪要、需求更新、项目状态与行动项
持续	联合项目、国际联络、政策与标准跟踪	合同化项目成果、风险提示、成员服务记录

● 闭门会议规则

原则上采用非归属式交流：参与者可使用获得的信息，但未经授权不得披露发言人及其所属机构；默认不录音、不直播。涉及价格、产量、客户分配、投标、工资、市场划分或其他竞争敏感信息时，主持人和合规人员应立即制止并记录。

闭门交流不是保密协议的替代。需要披露商业秘密、未公开技术、个人信息、证券敏感信息或项目数据时，相关参与方应另行签署适当协议并限定访问范围。

GOVERNANCE

治理架构

以成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理事会负责战略与监督，以秘书处负责专业执行，以监事/审计机制保持独立制衡。

机构	主要职责	关键制衡
成员大会	章程、选举、年度计划、财务、重大变更与终止	一单位一票；关联主体和利益冲突披露
理事会	战略、预算、会员、项目、委员会、秘书长与风险	集体决策；重大事项特别多数；回避表决
监事/监督机构	财务、治理、关联交易、投诉与合规监督	不得兼任理事或高级管理；可聘独立审计
轮值理事单位	年度主题、产业动员、主办重点活动、推动跨成员协作	无单独签约、用章、人事、账户或法定代表权
专家与专业委员会	技术路线、标准预研、产业研究与专业建议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成果按批准程序发布
秘书处	会员服务、项目管理、会议、财务执行、合规与国际联络	向理事会负责；制度化授权与绩效审计

● 治理映射

联盟采用香港无股本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法定主体。成员大会、理事会与理事分别与法定成员、董事会及董事职责完成一一映射；联盟治理遵循香港适用法律、法定章程和本组织章程。

MEMBERSHIP MODEL

会员体系

以机构会员为主，按责任与参与深度区分身份；身份不代表技术认证、商业信用或政府认可。

类别	适用对象	核心权利	责任
发起会员	参与联盟发起、章程共建和首批重点项目的机构	成员大会表决、发起项目、参选治理职务	持续参与联盟建设并履行发起责任
理事会员	具备持续行业贡献与治理能力的机构	参选理事、提议项目与委员会、优先参与治理	履行受托义务、参加会议、披露冲突
普通会员	产业链、应用、资本、教育及专业服务机构	参加会员服务、工作组与项目、提出建议	遵守章程、合规规则并按规定缴费
学术/公益伙伴	高校、科研、标准、公益与国际合作机构	参与研究、人才、标准与国际交流	遵守成果、伦理与保密规则
观察员	依法参与的公共部门、国际组织或特邀机构	列席指定活动、提供建议	原则上无投票、会费与治理责任

会员资格坚持自愿申请、尽职核验、集体审议、年度更新和可申诉退出。联盟可根据制裁、重大违法、严重失信、安全事故、知识产权侵权、恶意竞争、滥用联盟名义或长期不履责等情形采取提醒、暂停、除名等措施，但必须履行通知、陈述申辩和复核程序。

● 同一控制集团投票

为避免集中控制，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会员单位在成员大会原则上合并计一票，除非成员大会基于产业代表性作出透明、可复核的特别安排。

ANNUAL ACTION PROGRAM

成立年度行动纲要

以成员发展、产业项目、资本服务、标准建设和全球合作五条主线形成联盟成立年度的标志性成果。

阶段	重点工作	核心成果
第一季度	会员发展、秘书处运行、专业委员会启动、产业需求与能力调研	成员服务系统、专业委员会矩阵、产业能力图谱
第二季度	产业闭门会、供需对接、首批联合项目、投融资专场和标准路线图	重点合作项目、资本对接清单、标准项目与季度成果
第三季度	场景示范、数据与世界模型合作、并购项目库、国际伙伴拓展	示范案例、项目数据库、国际合作网络和年度报告框架
第四季度	香港全球大会、成员大会、年度理事会、轮值交接和年度成果发布	年度报告、产业基金进展、重点项目清单和下一年度计划

● 重点工作项目

术语与参考架构、具身数据元数据、场景任务分级、机器人接入与运营事件接口。

● 重点闭门议题

规模化应用成本、跨本体数据复用、安全准入、资本周期、并购整合与国际本地化。

● 年度公共成果

中国机器人产业融合年度观察、场景案例集、资本服务报告、标准路线图和实践指南。

● 年度服务指标

有效成员参与率、匹配转项目率、投融资对接率、项目按期交付率和成员满意度。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PART 02

联盟章程

正式章程 · 完整治理条款

CHARTER · OFFICIAL EDITION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章程

以现代非营利治理为基础，明确联盟宗旨、会员权利、组织机构、专业协作、资产管理、风险治理与全球合作机制。

● 章程宗旨

本章程是全体成员共同遵循的组织规则，是联盟依法治理、透明运行、专业协作和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联盟各治理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组、会员及授权代表均依本章程履行权利与责任。

治理模块	制度内容	治理目标
组织定位	名称、性质、宗旨、法律主体与全球活动地域	确保身份清晰、宗旨稳定、责任明确
会员治理	会员类别、权利义务、申请、退出、暂停与申诉	保障公平参与和成员共同价值
决策机制	成员大会、理事会、监督机构、轮值理事与秘书处	形成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产业协作	专业委员会、标准、知识产权、数据、项目和资本服务	推动跨主体合作与可验证成果
运营保障	财务、审计、信息、档案、廉洁、竞争与安全	保持透明、稳健和可持续运行
全球发展	香港年度大会、国际伙伴、品牌传播与跨境合作	提升中国机器人产业全球影响力

● 依法治理

遵循香港适用法律、法定章程及成员大会有效决议。

● 成员共治

重大事项由成员大会依法决定，理事会承担战略与监督责任。

● 专业执行

秘书处和专业委员会以年度计划、项目机制和成果标准推进工作。

● 透明监督

建立财务审计、利益冲突、信息披露和申诉纠正机制。



总则

第1条 名称

本组织中文名称为“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标志所示英文全称为“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正文英文简称为“CDRA”。中文名称、英文全称、简称和联盟标志构成统一品牌识别体系。

第2条 性质

本联盟是由机器人、具身智能及相关产业链机构自愿参与，以产业发展、产业融合和公共协作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组织。联盟不以分配利润为目的，不是政府机构，不行使行政管理、审批、认证或执法职能。

第3条 宗旨

联盟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协同、规模化应用、安全治理、国际交流与人才发展，提升机器人全产业链研发、生产、集成、应用和运营服务水平。

第4条 原则

联盟坚持自愿平等、开放包容、产业中立、技术务实、诚实信用、安全可信、透明治理、竞争合规、全球合作和长期主义。

第5条 成立地与法律主体

联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注册的无股本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法律主体。注册名称、住所、成员、董事、公司秘书、成员责任及治理映射以注册证书、法定章程和依法申报的文件为准；联盟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组、项目及品牌均在联盟统一治理下开展活动。

第6条 战略定位与活动地域

联盟立足中国、面向全球，连接机器人产业的技术、资本、产业链、应用、标准、人才与国际市场，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全球协作和年度大会枢纽。联盟可依法在其他地区开展活动；跨境活动应遵守活动地、数据来源地、成员所在地及交易相关地的适用规则。

第7条 非担保声明

联盟会员身份、理事职务、活动参与、成果收录或标识使用，不构成对任何机构或产品的政府背书、资质认证、投资建议、信用保证、采购推荐或商业结果承诺。

第8条 公共责任

联盟在开展中国内地及其他地区活动时，依法落实国家安全、社会责任、公益活动、伦理治理及活动所在地要求，并将相关责任纳入年度治理与项目管理。



业务范围与工作方式

第9条 产业研究

跟踪政策、技术、产业链、市场、场景、资本和国际发展趋势，形成白皮书、路线图、案例集、指数、合规提示与政策建议。

第10条 协同创新

组织联合研发、共性技术攻关、跨本体适配、仿真与真机验证、开源合作及成果转化。联盟仅负责组织和程序治理，项目责任由协议约定。

第11条 产业链与供需

建设能力与需求目录，开展供需日、项目匹配、供应链协同、中试量产、质量提升和国际本地化合作。

第12条 场景与运营

推动制造、物流、商业社区、医疗康养、应急巡检、农业、建筑、能源、公用事业等真实场景开放，形成任务定义、风险边界、验收指标和可复制运营模型。

第13条 标准化工作

开展术语、分类、参考架构、接口、数据、评测、安全、运营与服务规范预研；依照公开、透明、平衡、共识和可申诉程序形成联盟技术文件，并推动与依法设立的标准化组织合作。

第14条 数据与世界模型

推动真机、遥操作、示教、视频、多模态、仿真和合成数据的合规采集、质量管理、授权使用、可信共享、跨本体表示与训练评测，促进世界模型和具身基础模型发展。

第15条 资本与产业服务

建立成员企业投融资对接、产业基金合作、产业链并购、上市培育、产业金融和跨境资本服务机制。基金募集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上市保荐及其他受规管业务，由依法具备相应牌照或专业资格的机构实施；投资及交易主体独立决策并承担责任。

第16条 政企与国际交流

依法开展政策交流、产业调研、国际组织联络、市场准入研讨、技术访问和年度大会。未经书面确认，不得宣传任何政府、公共机构或国际组织为发起人、指导单位、支持单位或合作方。



会员

第17条 会员构成

会员以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机构为主，包括产业链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资与金融机构、场景与运营机构、检测认证与标准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公益及国际合作机构。个人原则上以专家、顾问或特邀代表身份参与，不取得机构会员投票权。

第18条 会员类别

会员分为发起会员、理事会员、普通会员、学术/公益伙伴及观察员。各类别的申请条件、服务范围和会费标准由成员大会或其授权的理事会另行制定并公开。

第19条 入会条件

申请人应认同宗旨与章程，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和与联盟相关的业务或专业能力，具有良好信用和合规记录，指定稳定代表，并承诺遵守竞争、数据、知识产权、保密和标识使用规则。

第20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申请表、主体证明、业务与能力说明、实际控制或关联关系说明、合规声明、指定代表信息及联盟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和持续更新。

第21条 审查程序

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与必要的背景核验，会员与治理委员会提出意见，由理事会或其授权机构集体决定。涉及理事会员、重大声誉或关联冲突的申请，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22条 会员权利

会员有权依类别参加成员大会、选举与被选举、提出议案、参与活动和工作组、获取相应服务、查阅规定范围内的信息、对治理提出意见，并自愿退出。观察员权利以邀请文件为准。

第23条 会员义务

会员应遵守章程和决议，维护联盟声誉，按时缴纳经合法批准的会费，完成承诺任务，及时披露利益冲突，保护信息与知识产权，不滥用联盟名义，不实施排除或限制竞争行为。

第24条 投票原则

成员大会原则上实行一会员单位一票。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会员单位原则上合并计一票；是否存在控制关系，由会员申报并由治理机构依客观证据认定。

第25条 代表制度

会员应书面指定一名首席代表及必要的替补代表。代表变更应及时通知。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视为会员行为；涉及投票或重大承诺时，联盟可要求出示专项授权。

第26条 会费

会费标准、减免、用途和收取程序应单独表决、公开透明并提供合规票据。不得强制赞助，不得将会费、赞助与政府资源、标准投票、奖项、项目采购或商业推荐不当捆绑。

第27条 退出

会员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退出；已产生的应付款、保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和争议解决义务不因退出而消灭。已缴费用原则上按已公布规则处理。

第28条 暂停与除名

会员出现重大违法、严重失信、危害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拖欠会费、拒不履责、恶意竞争或严重损害联盟声誉等情形，联盟可采取提醒、限期整改、暂停或除名。采取不利措施前应给予通知与合理申辩机会。

第29条 复核与申诉

会员可在收到不利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核。复核由未参与原决定且无利益冲突的人员处理；重大除名决定可提交最近一次成员大会确认。

组织机构与治理

第30条 治理机构

联盟设置成员大会、理事会、监督机构、秘书处，并可设轮值理事单位、专家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各机构均在本章程和授权范围内履职。

第31条 成员大会地位

成员大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依法由具有表决权的会员组成。法定主体为担保有限公司时，成员大会同时履行法律规定的成员会议职权。

第32条 成员大会职权

审议章程及修改；选举或罢免理事和监督人员；审议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和工作报告；决定会费、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33条 年度会议

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监督机构或达到有表决权会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34条 成员大会通知

会议议题、材料、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原则上至少提前十五日送达。紧急事项可缩短，但应说明理由且不得损害会员知情与表决权。未列入通知的重大事项原则上不得临时表决。

第35条 成员大会议事

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会员出席方可举行。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过半数同意；章程修改、合并、分立、终止、重大资产处置及法律要求的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遵守适用法律的更高门槛。

第36条 理事会地位

理事会是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治理与决策机构，对成员大会负责。法定主体为公司时，理事会应与董事会职责、董事义务和法定申报完成一致映射。

第37条 理事会组成

理事应具有行业代表性、专业能力、时间投入和良好合规记录。理事人数为九至二十一名的奇数，具体人数由成员大会决定；任何单一产业板块、同一控制集团或利益集团不应形成不当控制。

第38条 理事会职权

执行成员大会决议；审议战略、预算、会员、项目、委员会、制度和风险；聘任与监督秘书长；批准重大合同、关联交易、成果发布、国际合作及授权事项。

第39条 理事任期

理事任期原则上三年，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安排应兼顾治理连续性与结构更新。理事代表变更不当然变更理事资格，须按章程确认。

第40条 理事义务

理事应诚实、审慎并以联盟整体利益为先，避免滥用职务、信息、机会或资产，不得以理事身份为本单位获取未披露的不当利益。

第41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督机构或秘书长基于重大风险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一般事项经出席理事过半数同意。

第42条 特别事项

聘任秘书长、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借贷担保、重大数据或知识产权安排、重大声誉风险处置，以及理事会认为应特别审慎的事项，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43条 监督机构

联盟设置监事、监事会或审计与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七名。监督人员不得兼任理事、秘书长或财务负责人，有权检查财务、列席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并向成员大会报告。

轮值机制、专业委员会与秘书处

第44条 轮值理事单位

联盟可从理事会中选举年度轮值理事单位，负责围绕年度主题凝聚产业资源、协助主办重点活动、推动跨成员协作和完成年度交接。

第45条 轮值产生

候选单位应提交年度主题、工作计划、资源承诺、利益冲突和合规声明，由理事会提名并经成员大会确认。任期原则上一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46条 轮值权限边界

轮值理事单位和轮值主席不当然具有法定代表、签约、用章、账户、人事、投资、采购或对外承诺权限。其权限以书面授权为限，日常连续运营由秘书处负责。

第47条 轮值考核与替换

理事会按季度评估轮值计划。出现重大不履责、利益冲突隐瞒、违法或声誉风险时，可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暂停并提请成员大会更换。

第48条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技术、产业、标准、法律、安全、资本和国际事务专家组成，为联盟提供独立建议。专家意见不当然代表联盟正式立场。

第49条 专业委员会

联盟可按具身智能与世界模型、数据与训练、核心部件与供应链、本体与系统、场景与运营、安全检测与标准、资本与产业、国际合作、人才教育、伦理与治理等方向设立专业委员会。

第50条 委员会治理

专业委员会不是独立法人，不得另行制定与本章程冲突的章程，不得擅自设立账户、收取费用、对外签约、发展会员或发布标准。其负责人、预算和年度计划由理事会批准。

第51条 工作组与项目组

专业委员会可设有明确期限和交付物的工作组或项目组。立项文件应列明参与者、负责人、预算、知识产权、数据、保密、竞争合规、验收和退出机制。

第52条 秘书处

秘书处是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负责会员服务、会议活动、项目管理、研究传播、财务执行、档案、合规、国际联络和风险管理。

第53条 秘书长

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对理事会负责，主持秘书处工作并按授权代表联盟。秘书长应提交年度目标、预算与利益冲突声明，接受绩效与财务监督。

第54条 专业人员

联盟可依法聘用员工、顾问和专业机构。招聘、薪酬、绩效、保密、知识产权、反骚扰、举报和离职交接应有书面制度；报酬应合理并与非营利属性相一致。



会议、表决、信息与档案

第55条 会议方式

会议可现场、线上或混合举行。应采用能够核验身份、保障同步参与、留存表决和符合适用法律的技术方式。

第56条 书面决议

适用法律和法定章程允许时，可采用书面或电子决议。涉及成员基本权利、终止或法律要求召开会议的事项，不得以便利为由规避正式程序。

第57条 授权委托

会员或理事确需委托他人出席时，应提交明确的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超越授权，且同一受托人代理数量应受议事规则限制，防止集中控制。

第58条 利益冲突

参与决策者应在会前和冲突出现时及时披露直接、间接及潜在利益冲突。存在实质冲突者应回避讨论、材料访问和表决；回避情况记入会议记录。

第59条 会议记录

会议应形成准确、简明的议题、出席、披露、主要意见、表决结果和行动项记录。竞争敏感、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无必要写入普遍分发的记录。

第60条 信息分级

联盟信息分为公开、会员内部、保密和项目受限等级。创建者或责任机构应标明等级、访问范围、保存期限和可披露条件。

第61条 非归属式交流

闭门会议可采用非归属式交流规则：参与者可使用获得的信息，但未经授权不得披露发言人及其所属机构；默认不录音、不直播。该规则不替代保密协议和法定义务。

第62条 会员查阅

会员可依章程查阅年度报告、财务摘要、有效制度、会议决议和会员名录。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项目受限信息、法律特权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可作必要遮蔽。

第63条 档案管理

联盟建立章程、会员、治理、会议、合同、财务、项目、成果、授权、印章、数据与合规档案，明确保存期限、访问权限、备份和销毁流程。

第64条 电子签署与留痕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电子签署和电子记录，并确保签署人身份、文件完整性、时间戳、版本和审计轨迹可验证。



标准、知识产权、数据与安全

第65条 标准化原则

联盟标准化工作坚持需求导向、公开透明、利益平衡、证据充分、协商一致、程序可申诉和与现有标准协调。任何成员不得凭出资额或市场地位不当控制技术结论。

第66条 技术文件等级

联盟可形成研究报告、最佳实践、技术规范、测试方法、参考实现和联盟标准。文件应准确标识其性质、版本、适用范围和批准机构，不得冒充国家、行业、国际标准或法定认证。

第67条 立项与审查

标准项目须提交范围、必要性、与现有标准关系、参与利益方、工作计划、知识产权与竞争影响评估；经公开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异议处理和批准后发布。

第68条 专利与许可

标准参与者应尽早披露已知可能必要的专利或权利主张。联盟另行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明确许可承诺、合理无歧视原则、开源兼容、利益冲突和争议处理；联盟不代替权利人作许可保证。

第69条 背景与项目成果

成员在参与前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项目新成果的归属、申请、发表、开源、许可和收益分配由项目协议明确；未约定时，不推定为联盟或其他成员共有。

第70条 商标与标识

联盟名称、徽标、活动和成果标识由联盟统一管理。会员仅可在有效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暗示产品认证、政府背书、独家合作或超越会员类别的身份。

第71条 数据分类

联盟项目涉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环境、图像音视频、传感器、动作轨迹、控制指令、设备身份、运行事件、故障、安全事故、仿真、标注、模型日志和评测结果。项目应在采集前识别个人信息、敏感信息、重要数据、商业秘密和受管制数据。

第72条 数据合法基础

数据处理应明确目的、最小必要范围、来源与授权、主体权利、保存期限、共享对象和删除机制。未经合法依据和项目协议，会员无义务向联盟或其他成员共享数据。

第73条 数据质量与来源

数据集应记录来源、采集条件、设备与本体、任务定义、标注规则、版本、质量指标、已知偏差、许可限制和安全处理，以支持可追溯、可评估和可复现。

第74条 数据安全和跨境

采用分级访问、最小权限、加密、日志、去标识化、隔离环境、备份、漏洞管理和事件响应。涉及跨境传输、远程访问或国际合作时，应完成适用的数据出境、个人信息、国家安全、出口管制和合同评估。

第75条 机器人安全与伦理

联盟项目应坚持安全设计、人类监督、失效安全、紧急停止、远程接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事件报告、儿童和弱势群体保护、透明性、公平性和责任可追溯。高风险场景须由有资质主体承担检测、部署和运营责任。



资产、财务与审计

第76条 资产来源

联盟资产可来源于会费、捐赠、赞助、项目资助、服务收入、活动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接受资金不得附带违反宗旨、损害独立性或限制公平竞争的不当条件。

第77条 非分配约束

联盟全部收入与资产仅用于章程目的，不得以股息、红利、返还、变相福利或其他方式向会员、理事、发起人或相关人员分配。合理报酬、真实费用报销和公平交易不在此限。

第78条 预算与授权

秘书处编制年度预算，经财务与审计程序审查后提交理事会和成员大会批准。超预算、重大资产、借贷、担保、投资和长期承诺应按分级授权另行批准。

第79条 账户与支付

联盟应使用法定主体账户，实行收支分离、适当的审批与复核、银行对账和凭证管理。不得使用个人或会员账户代收联盟资金。

第80条 采购与合同

采购坚持必要、透明、竞争、利益冲突披露和价值合理原则。重大或关联采购应进行比选或取得独立定价依据，并由无利益冲突的决策者批准。

第81条 会费与项目费

会费、赞助、活动费和项目费应分别核算。项目剩余资金、设备和成果按项目协议和资助条件处理，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第82条 关联交易

与会员、理事、监督人员、员工、其近亲属或控制实体的交易，应充分披露、回避表决、条件公平、文件完整，并按金额和风险接受理事会或成员大会特别审查。

第83条 财务报告

联盟至少每年向成员大会提交预算执行、资产负债、收入支出、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和受限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

第84条 审计

联盟按法律、法定章程、资助条件和成员大会要求接受独立审计。监督机构有权建议专项审计、项目审计、数据与网络安全审计或合规调查。

第85条 税务与慈善资格

联盟依法履行税务、雇佣、票据和申报义务。非营利性质不当然取得慈善、公益或免税资格；如申请相关资格，应确保宗旨和活动满足对应法律标准。

第86条 财务公开边界

年度财务摘要向会员公开；依法须公开的依规定公开。涉及捐赠人限制、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项目安全的信息，可在不损害监督有效性的前提下作适当遮蔽。



竞争合规、廉洁与风险管理

第87条 竞争合规

联盟及会员不得利用会议、数据、标准、项目或会员资格固定或协调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或客户、串通投标、集体抵制、交换不当竞争敏感信息，或实施其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88条 敏感信息

未经合规评估，不得讨论未来价格、折扣、成本、产量、市场份额、客户名单、投标策略、工资或招聘协同。确需行业统计时，应由独立人员汇总、匿名化并以足够滞后的聚合形式发布。

第89条 会议中止权

会议主持人、秘书处或合规人员发现不当议题时，有权立即提醒、中止讨论、调整议程或结束会议，并在必要时寻求专业意见。会员应配合。

第90条 廉洁反贿赂

联盟及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不得以咨询、赞助、差旅、礼品、就业、捐赠或第三方安排规避反贿赂规则。

第91条 政府与公共事务

与政府及公共机构交流应真实、透明、可记录，不得冒用政府名义、虚构批复、承诺政策或干预依法独立进行的审批、采购、监管和评审。

第92条 资本市场与内幕信息

涉及上市、融资、并购、订单、重大技术或其他可能影响证券价格的未公开信息时，应限制知悉范围并遵守内幕信息、市场操纵和信息披露规则。联盟不提供投资建议。

第93条 出口管制与制裁

国际合作、技术许可、数据、软件、芯片、传感器、设备与人员交流应进行适用的出口管制、制裁、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和反规避评估。

第94条 安全事件

联盟项目应建立安全、数据、网络、设备、人身和声誉事件的分级报告、应急响应、证据保全、通知、复盘和纠正机制。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理事会和有权机关。

第95条 保险与责任

依据项目风险配置适当的人身、财产、产品、网络、活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保险。保险不替代项目主体的安全义务和合同责任。

第96条 举报与反报复

联盟建立保密、可追踪的举报渠道。任何人可善意报告违法、舞弊、骚扰、安全、数据、利益冲突或治理问题；对善意举报、配合调查者不得报复。

第97条 调查与纠正

调查应独立、公正、保密并尊重被调查者陈述权。根据事实可采取纠正、培训、权限限制、纪律、合同救济、会员处置或向有关机关报告。



活动、传播与国际合作

第98条 香港年度大会

联盟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全球枢纽为依托，每年举办面向全球的机器人产业大会，并同步召开成员大会、理事闭门会、技术与标准工作坊、产业供需、资本与产业对接及国际合作活动。

第99条 闭门会议

闭门会议应有明确议题、受邀范围、主持人、合规提示和行动项。涉及商业秘密或项目数据时应另行签署协议；涉及竞争敏感信息时应由合规人员审查议程。

第100条 活动安全

活动组织者应评估场地、设备、演示、人群、消防、保险、网络和数据风险。机器人动态演示须设置物理隔离、操作员、紧急停止和事故处置安排。

第101条 内容发布

以联盟名义发布报告、标准、声明、排名、奖项或媒体内容，应通过授权审校流程，核验事实、来源、版权、利益冲突和可能误导的背书表达。

第102条 奖项与评价

如开展奖项、评价或案例遴选，应建立公开标准、独立评审、利益冲突回避、申诉与撤销机制，不得将获奖与付费、赞助、采购、投资或会员等级不当挂钩。

第103条 国际伙伴

与国际组织、协会、科研机构或其他伙伴合作，应核验主体、授权、制裁与声誉风险，明确双方名称使用、数据、知识产权、费用、责任和终止安排。

第104条 媒体与发言人

联盟设置授权发言人。会员、理事、专家和委员会负责人未经授权不得代表联盟发表立场；个人观点应清晰标注，不得造成正式立场误解。

第105条 品牌使用纠正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联盟名称、标识、证书、职务或虚假合作信息时，联盟有权要求停止、纠正、公开澄清并依法追究。



变更、终止与附则

第106条 章程修改

章程修改可由理事会、监督机构或达到有表决权会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提出，经征求意见、法律审查和成员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按适用法律办理登记或备案。

第107条 重大变更

名称、宗旨、法律主体、住所、业务范围、治理架构、资产锁定、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安排属于重大变更，应进行法律、税务、财务、数据、人员和声誉影响评估。

第108条 终止情形

出现宗旨无法实现、成员大会依法决议、资不抵债、登记被撤销、合并分立或其他法定情形时，联盟应依法启动终止和清算。

第109条 清算

清算期间停止与清算无关的活动，依法处理债权债务、员工、合同、数据、知识产权、档案和受限资金。清算人员应独立履职并接受监督。

第110条 剩余资产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不得向会员、发起人、理事或相关人员分配，应依适用法律、法定章程和捐赠限制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非营利机构，或用于公共利益。

第111条 争议解决

会员与联盟之间应先通过协商、调解或内部复核解决争议；无法解决的，依入会文件、项目协议或法定章程约定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112条 制度体系

理事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会员、议事、财务、采购、利益冲突、标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竞争合规、品牌、活动、举报和档案等制度。

第113条 条款可分割

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有关条款应在最接近原目的且合法可执行的范围内解释或修订。

第114条 语言

章程制作中英文版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法定主体登记文件确定的优先语言为准；在联盟日常治理和中文传播中，以中文版本为工作文本。

第115条 生效

本章程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依香港适用法律和法定主体要求完成必要的登记、备案或更新程序。

第116条 解释

本章程由成员大会负责最终解释；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作临时解释，并在最近一次成员大会报告。解释不得突破适用法律和法定章程。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PART 03

联合发起

邀请函 · 发起价值 · 确认流程 · 申请确认表

CO-FOUNDING UNIT INVITATION

联合发起单位邀请函

诚邀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全产业链的优秀企业作为联合发起单位，共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产业发展平台。

尊敬的贵公司：

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正在进入从技术突破走向真实作业、从单机能力走向系统协同、从样机展示走向规模化运营的新阶段。产业链的竞争优势，越来越取决于模型、本体、核心部件、数据、场景、运维、资本与全球市场之间能否形成高效率协同。

为降低跨主体协作成本，推动安全可靠的技术落地，提升中国机器人产业的全球影响力，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联盟汇聚产业链领先企业、长期资本、高校科研机构、应用场景机构、检测与专业服务机构，建设连接技术、资本与产业的全球协作平台。

联盟坚持非营利、开放协作和产业中立，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围绕产业研究、联合创新、供应链合作、场景应用、世界模型与具身数据、标准与评测、投融资服务、产业基金、并购整合、上市培育、政企交流、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开展长期工作。联盟每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面向全球的机器人产业大会，并通过季度闭门会、成员交流、专业委员会和项目制合作形成持续成果。

基于贵公司在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产业链中的专业能力与行业影响力，我们诚挚邀请贵公司作为联盟联合发起单位，参与联盟战略建设、产业治理、年度重点工作和标志性项目，共同塑造中国机器人产业面向全球发展的重要平台。

联合发起单位将共同推动成员生态建设、专业委员会运行、产业闭门会议、标准研究、场景与数据合作、投融资对接、产业基金合作、产业链并购、上市服务及香港年度大会。联盟重视每一家联合发起单位的产业能力、专业贡献和长期参与，让成员之间形成真实、持续、可验证的合作成果。

敬请贵公司填写本文件后附《联合发起单位申请及确认表》，并指定一名负责产业协作的代表与联盟秘书处对接。联盟完成专业评审和书面确认后，将贵公司正式列入联合发起单位名单，并纳入相应治理、专业委员会、项目与成员服务体系。

联合发起事项	重点参与内容
共同治理	联盟战略、章程、治理架构、会员制度、年度计划与重点议题
推荐代表	指定首席联络人，并可按程序推荐理事、专家或专业委员会候选人
共同建设	参与产业研究、标准预研、技术交流、场景项目、数据治理、资本服务或国际合作
联合传播	以联合发起单位身份参与联盟发布、品牌传播和香港年度大会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香港特别行政区 · 2026年7月

WHY JOIN

成为联合发起单位

联合发起单位进入联盟治理与核心协作网络，共同建设产业规则、重点项目、资本生态和全球合作体系。

● 进入高质量协作网络 与本体、部件、模型、数据、场景、资本、科研和专业机构建立可信连接。	● 更快发现真实需求 获取经结构化的场景任务、供应链需求和国际本地化机会。
● 参与规则与标准共建 在公开、平衡和竞争合规的程序中贡献实践并降低互操作成本。	● 推动联合项目落地 将技术议题转化为立项、协议、里程碑、测试与复盘。
● 提升全球交流能力 通过香港年度大会和国际伙伴网络对接标准、市场、人才与合作。	● 获得资本全周期服务 对接投融资、产业基金、并购整合、上市培育和全球资本市场资源。

联合发起身份代表对联盟长期建设的共同责任。联合发起单位通过成员大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组、闭门会议和重点项目参与联盟发展；成员之间形成的交易、投资、数据共享、知识产权许可和项目合作，由相关主体依法独立决策并签署专项协议。

适合加入的机构	可重点参与
机器人本体、核心部件与系统平台	供应链协同、接口规范、联合测试、场景适配、国际合作
具身模型、世界模型、数据与训练平台	数据规则、跨本体表示、评测基准、场景采集、可信共享
场景业主、集成商与运营服务商	需求定义、准入安全、运营事件、RaaS模式、规模复制
资本、保险、租赁与专业服务机构	投融资、产业基金、并购、上市、设备金融、风险管理和全球化服务
高校、科研、检测、标准与公益机构	联合课题、技术路线、标准预研、人才培养、安全与伦理
依法参与的公共部门与国际伙伴	政策交流、产业调研、观察员机制与国际协作

JOINING PROCESS

联合发起单位确认流程

通过邀请、申请、专业沟通、综合评审和书面确认，建立高质量、可信赖的联合发起单位体系。

步骤	申请人动作	联盟动作
01 定向邀请	确认联合发起意向与指定代表	提供联盟介绍、章程及年度重点工作
02 正式申请	提交确认表、主体证明、能力说明和合规声明	形式审查、背景核验与关联关系识别
03 专业沟通	说明核心能力、参与方向和可开放资源	建立能力标签并匹配专业委员会与项目
04 综合评审	参加联合发起单位沟通会议	完成产业价值、治理参与和合规情况评审
05 书面确认	签署联合发起确认及成员承诺	出具书面确认并纳入联合发起单位名录
06 正式加入	参与成员大会、年度计划和重点项目	开通成员服务并启动产业、资本和国际合作

● 专业评审机制

联盟从产业代表性、技术与业务能力、治理参与度、行业信用和合作价值等维度开展综合评审，确保联合发起单位体系具有专业性、代表性和长期建设能力。

申请资料用于联合发起单位确认、会员治理、能力匹配和成员服务。联盟实行分级授权和保密管理，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及敏感材料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保存和退出处理措施。

CO-FOUNDING UNIT APPLICATION

联合发起单位申请及确认表

由申请企业授权代表填写并加盖公章，用于联合发起单位资格确认、能力建档和成员服务配置。

申请机构全称	
统一编号/注册编号	
注册地与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官网/主要公开渠道	
实际控制/关联关系	请说明与其他申请或现有会员是否属于同一控制集团
申请身份	☐ 联合发起单位 / 发起会员
首席代表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替补代表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机构概况（300字以内）

CO-FOUNDING UNIT APPLICATION · CONTINUED

能力、需求与参与方向

请尽可能具体，便于联盟建立能力标签并匹配工作项目。

产业方向（可多选）	技术/业务方向（可多选）
☐ 工业/协作 ☐ 人形/足式 ☐ 移动/复合 ☐ 服务/医疗 ☐ 特种/其他	☐ 本体 ☐ 核心部件 ☐ 芯片/算力 ☐ 软件/操作系统 ☐ 集成/制造
☐ 模型/算法 ☐ 世界模型 ☐ 数据/采集 ☐ 仿真/训练 ☐ 测试/评测	☐ 场景/运营 ☐ 供应链 ☐ 资本/保险/租赁 ☐ 法律/专业服务
☐ 高校/科研 ☐ 标准/检测认证 ☐ 公共部门 ☐ 国际组织/合作机构	☐ 政策研究 ☐ 人才教育 ☐ 国际市场 ☐ 安全/伦理 ☐ 其他

核心能力与代表性成果（不含受限商业秘密）

希望解决的产业问题 / 可开放的资源与合作需求

参与机制

机制	选择	具体方向
专业委员会/工作组	☐	
联合研发或标准预研	☐	
真实场景与数据项目	☐	
投融资、产业基金、并购或上市服务	☐	
香港年度大会/国际合作	☐	
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	

DECLARATION

申请机构声明与授权

以下声明用于维护联盟治理、公平竞争、数据安全和行业公信力。

- 1. 本机构已阅读并认同联盟宗旨、章程及成员合作准则，自愿申请成为联盟联合发起单位并履行相应责任。
- 2. 本机构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主体资格、控制关系、指定代表、重大诉讼、制裁、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风险发生变化，将及时更新。
- 3. 本机构不会利用联盟平台讨论或协调价格、产量、客户、市场、投标、工资或其他不当竞争敏感事项，不会从事贿赂、欺诈、虚假宣传或利益输送。
- 4. 本机构不会未经授权使用联盟名称、徽标、职务、会员身份或活动信息暗示政府背书、产品认证、投资保证、订单保证或排他合作。
- 5. 本机构理解参加联盟不构成知识产权、数据、商业秘密或项目机会的默示许可；需要共享时将另行签署明确协议。
- 6. 本机构同意联盟为会员审查、治理、服务与合规目的处理本表信息，并要求联盟采取适当的访问控制、保存和删除措施。

申请机构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机构/推荐人（如有）	

● 联盟审核与确认

形式审查：_____ 专业评估：_____ 合规复核：_____ 确认日期：_____ 结果：☐ 通过 ☐ 补充材料 ☐ 延后确认 ☐ 未通过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PART 04

全球大会与品牌

香港全球大会 · 成员准则 · 国际传播

HONG KONG ANNUAL CONGRESS

香港全球机器人产业大会

作为联盟香港全球枢纽的年度旗舰平台，以全球产业对话为旗帜，以闭门理事会和项目合作为核心，以可验证成果为年度节点。

模块	定位	年度成果
全球主论坛	技术、产业、场景、资本与全球治理对话	年度趋势判断与国际合作议题
成员大会	章程、治理、预算、理事与轮值交接	有效决议、年度报告与下一年度计划
理事闭门会	解决关键产业协同问题	非归属式议题备忘录与行动清单
技术与标准周	世界模型、数据、接口、评测、安全和运营规范	路线图、项目草案、意见处理记录
供需与项目日	场景需求、技术能力、供应链与专业服务匹配	项目意向与后续独立合同谈判
产业资本论坛	投融资、产业基金、并购整合与上市服务	资本对接、基金合作与重点交易项目
国际合作专场	市场准入、认证、本地化、渠道、人才和资本	伙伴网络与全球落地项目

● 会议治理

主办关系、嘉宾、议程、赞助和媒体信息必须书面确认；重大变更统一审批。

● 安全演示

动态机器人演示须设置隔离、操作员、紧急停止、保险和事故预案。

● 资本服务

由专业机构组织项目展示、产业基金、并购和上市服务，交易主体独立决策。

● 闭门纪律

默认不录音、不直播；竞争敏感议题由主持人和合规人员即时制止。

香港全球机器人产业大会将持续强化香港作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连接全球技术、资本、标准、人才、市场与专业服务的接口功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年度盛会。

MEMBER COLLABORATION CODE

成员合作与合规准则

以真实、透明、公平、安全和专业为基础，共同维护联盟公信力与机器人产业长期价值。

01 真实身份

准确使用联盟、会员和职务名称，所有合作关系以正式授权为依据。

02 公共合作

政府、公共机构与国际伙伴信息均经书面确认并按授权范围发布。

03 公平竞争

不讨论或协调价格、产量、客户、市场、投标、工资等竞争敏感事项。

04 透明收费

会费、赞助、活动和项目费用规则清晰，不与采购、奖项或标准票权不当挂钩。

05 专业资本

基金、证券、投资顾问和上市服务由依法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

06 数据可信

数据处理目的明确、授权充分、最小必要、全程可追溯并可执行退出机制。

07 尊重知识产权

背景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开源使用和标准必要专利均以书面规则确定。

08 标准规范

联盟技术文件准确标识性质、版本、适用范围、批准机构和知识产权安排。

09 会员身份清晰

会员身份代表参与联盟，不替代产品检测、认证、信用评级或商业保证。

10 利益冲突透明

关联交易、评审、标准、采购、奖项和资本对接主动披露并依法回避。

11 安全优先

机器人演示、真实场景和数据项目实行风险评估、安全设计与事件响应。

12 统一治理

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在联盟授权下开展活动，统一品牌、合同、财务和信息管理。

共同守护产业公信力

全体会员、理事、专家和合作伙伴共同维护安全、竞争、数据、廉洁、资本服务和品牌传播秩序。发现重大风险时，联盟及时启动暂停、复核、纠正和信息沟通机制。

GLOBAL COMMUNICATION

全球传播与品牌建设

以统一、专业、国际化的品牌体系，传播中国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提升成员企业与联盟的全球影响力。

● 联盟官方介绍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是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汇聚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链企业、长期资本、高校科研机构、场景机构、检测与专业服务伙伴，连接技术、资本、产业链与应用资源的非营利产业发展与融合平台。

● 全球品牌主张

立足中国 · 面向全球 · 连接技术、资本与产业。联盟系统连接机器人本体、具身智能模型、世界模型、场景数据、产业资本与规模化应用，推动中国机器人全产业链能力与全球创新资源高效协同。

传播平台	核心内容	成员参与
官方网站与数字平台	联盟动态、会员生态、专业委员会、项目成果与国际合作	展示成员能力、合作需求和标志性项目
年度报告与白皮书	技术趋势、产业链、场景应用、资本市场、标准和全球发展	参与调研、案例、数据和专家观点贡献
全球媒体与内容网络	产业新闻、深度访谈、技术案例、资本故事和国际传播	共享可信成果与国际化品牌内容
香港全球大会	全球主论坛、技术标准、产业供需、资本并购与国际合作	参与演讲、展示、闭门会、项目与资本专场
国际伙伴网络	海外协会、科研机构、标准组织、投资机构和市场渠道	开展联合研究、市场进入、投资与本地化合作

● 品牌一致

统一使用联盟完整中文名称、英文全称、正文简称 CDRA 和完整标志。

● 成果导向

以真实项目、技术突破、产业合作、资本进展和国际成果为传播核心。

● 成员共创

建立会员内容共创、联合发布、媒体交流和国际传播协作机制。

● 全球表达

形成中英文内容体系，面向全球产业、资本、科研和公共合作伙伴。

POLICY & STANDARDS FOUNDATION

产业发展与标准基座

联盟以中国机器人产业政策、香港国际平台优势和全球技术标准为基础，推动创新、应用、资本与治理协同发展。

基础领域	重要依据	联盟行动
机器人产业发展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机器人+”应用行动等产业政策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与应用链协同
具身数据与世界模型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跨境规则	建设数据采集、元数据、质量评估、授权使用和可信共享机制
机器人安全	ISO 10218、ISO 13482、ISO 31101及相关检测认证体系	开展工业、服务、人形和场景运营安全标准研究与实践
互操作与语义	机器人参考架构、接口、地图、语义和数据表示相关国际标准	推动跨本体适配、接口协同、地图与运营事件标准建设
人工智能治理	ISO/IEC 42001等人工智能管理与风险治理体系	完善模型、数据、网络、安全、伦理和责任可追溯机制
香港全球平台	香港公司治理、国际金融、专业服务和全球市场连接能力	建设非营利治理、产业资本服务、年度大会与国际合作枢纽

● 标准路线图

围绕术语、架构、接口、数据、评测、安全、运营和服务形成年度标准路线图。

● 联合研究

组织成员、高校、检测机构和国际伙伴开展前沿技术与产业研究。

● 示范验证

以真实场景检验技术指标、运营能力、安全要求和规模化商业价值。

● 国际协同

推动中国实践与国际标准、市场准入、检测认证和产业合作相互连接。

联盟将持续跟踪机器人、具身智能、世界模型、数据、资本市场和全球治理的最新进展，通过专业委员会、年度报告、标准研究与香港全球大会形成可持续的产业知识体系。



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
CHINA ROBO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PART

立足中国 · 面向全球

TECHNOLOGY · CAPITAL · INDUSTRY